

陳其南



江蘇合作

標

合作特輯

第十四期

目要期本

合作談座

如何樹立本省合作事業輔導機關

江蘇省合作協會成立大會

江蘇省合作協會初次理事會議

江蘇省合作協會章程

江蘇省區合作協會組織規則準則

江蘇省縣合作協會組織規則準則

經濟建設

幼豬選擇法

桐油事業雜談

栽桑

參考資料

調查全國屠宰牲畜量

推行畜種技術合作

各縣推廣優良稻種

推行秧田治螟

實業部漁業銀團貸款章程

江蘇省各縣單兼營合作社統計表

江蘇省各縣合作社責任分類統計表

廣播台

賀兆錫
胡紹海

編輯兼發行

江蘇合作月刊社

社址：江蘇省建設廳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一日出版

二 合 作 談 座 二

江蘇省會合作座談會第二次座談問題

如何樹立本省合作事業輔導機關

張樹聲筆記

爲討論上之便利將此問題分爲下列五節：

1. 輔導機關之職責
2. 輔導機關之組織
3. 參加輔導機關之分子
4. 輔導機關之經費
5. 樹立輔導機關之步驟

一、輔導機關之職責：

政府提倡合作事業，原冀人民能逐漸自動主持，政府僅站在行政監督之地位；若處處加以扶持及指導，勢必養成其依賴性。是故輔導機關之成立，實屬刻不容緩。惟其任務，務使與政府之意旨及政令相符，則將來政府對於合作社之指導任務，亦可漸漸讓渡於輔導機關，而不致發生困難。故於輔導機關之職責，似可分爲下列數項：

(一) 組織部分。在輔導合作社之組織合理及健全。

(二) 檢查。協助政府，或受政府及金融機關之委託，代爲檢查合作社之會計及業務社務。其目的不過在使合作社得知其錯誤，自動改正，或貢獻意見於政府，飭令其糾正。但無權直接干涉。

(三) 業務部分。一方面，爲幫助各合作社辦理業務，使其業務得順利發展。另一方面，其自身亦須經營一種或數種之業務，可以得到一部分之收入，以維持其自身之開支。

(四) 教育部份，在訓練合作社之職員及社員，並培植實際經

營業務之人才。

(五) 社會服務部分，在受會員之委託，辦理一切公共福利事項。

二、輔導機關之組織

輔導機關之組織，由上而下，抑由下而上，誠一問題。然合作輔導機關，與合作社聯合社性質不同。合作社聯合社，應由下而上，輔導機關之性質，在於扶助合作社發展，應由上而下。至輔導機關之組織，以省縣二級，最爲適宜，在縣之上或縣之下，如必要時，亦可在各地酌設區會。

三、參加輔導機關之分子：

各參加分子之資格，可分團體與個人兩種。團體方面，可以參加者爲合作社，合作行政機關，合作金融機關，農業機關，以及學術機關。惟團體參加，僅限合作社爲宜，至其他團體之代表，儘可以個人名義參加。除上列團體之分，其他有熱心合作事業者，亦可以個人資格參加。其參加分子之權利與義務，自廣義言，應有第一節自一至五所辦事件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狹義言，則有擔任會費及捐款等之義務，並參與會內各種活動之權利。

四、輔導機關之經費：

輔導機關之經費，應自籌兼賴外力爲宜。蓋因專賴自籌，則會員不勝其負擔。若完全依賴外力之幫助，則基礎殊欠穩固。

五、樹立輔導機關之步驟：

本省對樹立輔導機關之迫切需要，前已言過。故本省輔導機關名稱之決定，實為當務之急。有主稱為江蘇省合作促進會，有主為江蘇省合作協會。結果咸主以後者為宜。至樹立步驟，先行徵求發起人。除出席本次座談者，悉為發起人外，並徵求省運銷合作社聯合社，省會消費合作社，省會信用合作社，丹陽縣聯社，俞塘棉花運銷合作社，大樹鄉綢業運銷合作社，

及銅山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外，再分別徵求曾濟寬，鈕長耀，趙吉士，祝平，唐啓宇，胡湘，葛覃，張丕介，朱玉吾，李積新，朱若漢，楊公崖，馮贊元等九人同意後，皆作為發起人。並推定曾濟寬，侯厚培，鈕長耀，陳岩松，楊公崖，黃石，李偉超，黃克歐九同志為籌備委員，負責籌備一切進行事宜。并決定本月八日，召開籌備委員會，本月十一日即舉行成立大會。

江蘇省合作協會成立大會

江蘇省合作協會，於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日在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舉行成立大會。到會員曾濟寬，壽勉成，陳仲明，侯厚培，陳岩松，黃石等一百五十五人；團體會員省運銷聯合社等十七社。主席曾濟寬行禮如儀後，由籌備委員會代表陳岩松報告，籌備經過。繼由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主持壽勉成，省黨部代表石順淵致辭。即行討論會章，選舉理事，至十一時三十分攝影後，散會。茲將各情分誌於下：

~~~~~ **陳氏** 開會後，由籌備委員會代表陳岩松報告籌備經過，略謂產生的動機是在本省合作座談會第二

合作輔導機關，其中決定是會之產生，當時即推定侯厚培，鈕長耀，曾濟寬，黃石，楊公崖等九人，為籌備委員，並決定在八日開籌備委員會，十一日開成立大會云。

~~~~~ **壽氏** 繼由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主任壽勉成致辭，略謂。(一)合作協會，是一種方法，並不是一種目的。(二)合作協會是合作者的協會。(三)合作協會是增進工作運動效力的機關。(四)合作協會是一個調整的機關。(五)合作協會是一個動的機關，不是一個靜的機關。(六)合作協會不是一種業務的機關。(七)合作協會是一種服

務的機關。

~~~~~ **石氏** 繼由省黨部代表石順淵致辭，略謂，江蘇合作事業在陳主席領導之下，進步很快，惟以前尚缺一個輔導機關，實為美中不足，今日有這樣的

一個輔導機關產生，則將來本省的合作事業，當能蒸蒸日上云。繼即討論會章，將會章文字稍加修改，通過，并全體會員一致通過，由大會敦請陳果夫為名譽會長，沈百先，余井塘，趙棣華，周佛海為

### 名譽副會長。

~~~~~ **選舉** 討論畢，即選舉理事，陳仲明（省會消費合作社）一五七票，曾濟寬一五三票，陳岩松一五一票，侯厚培一五〇票，黃石一四二票，鈕長耀（省運銷合作聯合社）一三三票，唐啓宇一二八票，王世穎一八票，壽勉成一〇八票，馬贊元一〇六票，李吉辰一〇四票，李偉超九六票，向復庵八九票，趙吉士八一票，胡湘七九票，以上十五人當選為理事，楊公崖（省會信用合作社）六九票，李積新五四票，許先濤四一票，薛樹薰三八票，鄭龍翔三四票，馬家驥三〇票，周杰二〇票，以上七人當選為候補理事。

江蘇省合作協會初理事會會議

江蘇省合作協會理事會於四月十三日在省農行開第一次會議，到理事陳仲明，鈕長耀，壽勉成（李偉超代）王世穎（薛樹薰代）薛樹薰，侯厚培，胡湘，黃石，李偉超，趙吉士，許先濤，馮贊元，李積新，陳岩松，曾濟寬，李吉辰，唐啓宇（李積新代）楊公崖（李積新代）周杰等十九人。主席曾海寬，領導開會如儀，旋即討論，結果，（一）選舉陳仲明，侯厚培，陳岩松，鈕長耀，

蘇省合作協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江蘇省合作協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輔導合作實施提倡合作運動研究合作學理以謀本省合作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事業區域以江蘇省轄境為限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江蘇省會所在地
- 第五條 本會得於各地分設區縣合作協會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團體會員個人會員兩種
- 一、團體會員 本省境內各合作社暨聯合社
- 二、個人會員 本省境內實際從事合作指導合作金融合作技術合作教育之人員
- 第七條 本會成立後凡請求入會者團體會員須有團體會員二人之介紹個人會員須有個人會員五人之介紹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之通過均得為本會會員
- 第八條 本會會員得享受本會規定之一切權利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服從決議案及承辦本會委託事項之義務
- 第十條 本會在農行開第一次會議，到理事陳仲明，鈕長耀，壽勉成（李偉超代）王世穎（薛樹薰代）薛樹薰，侯厚培，胡湘，黃石，李偉超，趙吉士，許先濤，馮贊元，李積新，陳岩松，曾濟寬，李吉辰，唐啓宇（李積新代）楊公崖（李積新代）周杰等十九人。主席曾海寬，領導開會如儀，旋即討論，結果，（一）選舉陳仲明，侯厚培，陳岩松，鈕長耀，
- 第十一條 本會任務務如左
- 一、關於全省合作社之輔導組織事項
- 二、關於全省合作社社務業務之檢查事項
- 三、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設計推進事項
- 四、關於全省合作營務人才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本會會員之公共福利事項
- 六、其他與合作事業有關事項
- 第十二條 本會以全省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區縣合作協會各選代表一人至五人組織之各區縣應選代表名額由省合作協會理事會於開會前按照各地會員人數多寡及實際情形分配之
- 第十三條 本會由全省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七人組織理事會並互推常務理事五人執行日常會務
- 第十四條 本會於理事會之下分設左列各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選任之設幹事若干人由理事會聘任之
- 一、輔導部 辦理指導檢查訓練宣傳等事宜
- 二、青年部 辦理組織指導合作青年團體事宜
- 三、社會服務部 辦理承受委託督復諮詢會員公共福利事業等事宜
- 四、總務部 辦理總務及不屬其他各部事宜
-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得出席全省代表大會候補理事得列席全會代表大會
- 第十六條 本會在各區縣協會未有組織前全省代表大會表大會代表得按照其他縣協會選舉辦法由省

會濟寬等五人為常務理事。（二）公推黃石為總務部主任，馮贊元為輔導部主任，鈕長耀為青年部主任，趙吉士為社會服務部主任。（三）經費總額以每月六百元為準。（四）由常務理事會推派理事，分區指導推進各地工作。（五）本會工作計劃，由各部主任擬草後，交常務理事會審定施行。討論畢，旋即散會。

第十七條 本會得聘請名譽會長暨副會長

第十八條

本會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立研究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廿四條

本會各種會議非依左列規定不得開會
一、全省代表大會 須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二、機關補助費

由本會向各機關請求發給補助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設辦事員及書記

三、理事會

須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

四、特別捐

經理事會之決議得向會員徵募特別捐金之利息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之任期定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五、常務理事會

須全體常務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六、常務理事會

須全體常務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第六條

本會理理事會須有會員十五人以上區協會須有二縣協會以上之請求方得許可組織

七、常務理事會

須全體常務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八、常務理事會

須全體常務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第七條

本會各團體會議如左

九、常務理事會

須全體常務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十、常務理事會

須全體常務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第八條

本會理理事會須有會員十五人以上區協會須有二縣協會以上之請求方得許可組織

十一、常務理事會

須全體常務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十二、常務理事會

須全體常務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江蘇省第 區合作協會組織規則準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江蘇省合作協會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江蘇省第〇區合作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合作運動輔導合作實施為本區合作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〇〇等縣為事業區域設會址於〇〇縣

第四條 本會由各區代表大會選舉理事七人候補理事

三人組織理事會並互推一人為主席執行日常

會議

第五條 理事之任期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全區代表大會由區內各縣合作協會按照會員人數每十五人選舉代表一人至多每縣代表以五人為限組織之

第七條 凡未設合作協會應分得由本會理事會指定一人代表出席全區代表大會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統計會員登記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二、輔導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宣傳編輯視導檢查等事宜

三、經濟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宜足時得請求省合作協會補助之

四、研究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統計會員登記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五、外事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統計會員登記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六、教育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統計會員登記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七、農業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統計會員登記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八、社會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統計會員登記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九、文教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統計會員登記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十、衛生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統計會員登記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十一、財政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統計會員登記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十二、法務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統計會員登記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十三、國際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統計會員登記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十四、婦女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統計會員登記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十五、兒童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統計會員登記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十六、宗教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統計會員登記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十七、其他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統計會員登記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十八、總經理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統計會員登記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由本會向各機關請求發給補助經費

本刊半月一期 每期定價二分

連郵三角五分

江蘇省 縣合作協會組織規則準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江蘇省合作協會章程第二十八章之

規定組織之定名爲江蘇省○○縣合作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合作運動輔導合作實施藉謀本縣

合作事業之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縣爲事業區域設會址於○○

第四條 本會由全縣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五人候補理事

二人組織理事會並互推一人爲主席執行日常

事務

第五條 理事之任期定爲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設下列各部

一、總務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統計會員登記文書會計庶務

二、輔導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宣傳編輯訓練推廣稽核檢查監督會

第七條 本會會期規定如左

一、全縣會員大會 每半年召開一次

二、理事會 每月召開一次

第八條 本會各類決議案暨會議進行情形應按月呈報

前項例會均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區合作協會查核彙報省合作協會

在區合作協會未組織前得逕呈省合作協會

等事宜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請求本縣各機關團體撥給不足時得呈由區合作協會轉請省合作協會補助

之

具預算決算呈請省合作協會審核

第十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及年度終了時分別編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依照省合作協會章程規定辦法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縣全體會員大會通過施行並分呈

本縣黨政機關暨區合作協會轉呈省合作協會

備案

二 經濟建設

幼豬選擇法

飼養者之於選擇幼豬，非常重要。蓋吾國飼養之豬，其幼豬多由市塵或向鄰家購來，購得之後，每有難收意料之效果者，或有發育不良與軀體不健全者；此皆由於購買幼豬時，未加選擇，興夫貪其價格低廉，輕意購入之故也。

通常養豬之目的，分肉用與蕃殖兩種。選擇時，每因所持目的之不同。而選擇之法亦異，茲將選擇時所宜注意之要點，分條述之如次：

(1) 蕃殖用豬，宜擇幼豬之兄弟較多爲佳，因其遺傳有多產之性能故也。

(2) 母豬之驛幹，宜擇其較長者，因驛幹長，則乳房之數，多在十二與十六之間，蕃殖力必強。反之，則乳房僅在八與十之間，蕃殖力必弱。

(3) 公豬宜擇其頭部稍小者方佳，因頭部過大不豬，即爲未經改良之證據；且蕃殖力與體質，亦必較弱。

(4) 供蕃殖用之幼豬（不論公母），切忌過於肥碩。

(5) 蕃殖用豬，須擇春期產生者爲最宜。如供肉用者，則以秋期產生者爲佳。

(6) 蕃殖用豬，不宜貪價廉而選購甫生者，因其體質尚弱也。

(7) 蕃殖用豬，兩親之體質，性情如何，須嚴行檢查，因恐有惡劣之遺傳性也。

(8) 近親配偶而生之幼豬，切勿選購，因不得良種也。

(9) 蕃殖用豬之腰部，須選其十分發達者。因腰部發達，則其生殖機關亦必發育健全，蕃殖力必強。

(10) 幼豬之頭部，須選多肉者為佳。

(11) 鼻不宜過長或過短，總以長短適中為最佳，且鼻上不宜多皺。

(12) 凡肉用之幼豬，無論公母，皆宜擇其肥瘦者為佳。

(13) 不論蕃殖用或肉用之公母幼豬，其胸部須選擇廣大者為佳，因胸部廣大，則呼吸機官發達，可望無病而健全。

(14) 耳宜薄，耳毛宜細而少。因耳厚者，則全體之皮亦厚。耳毛粗而多者，雖能耐氣候之劇變，然係未改良之證據。

(15) 肉用豬之額，須擇其稍廣者。

(16) 肉用豬之骨骼，宜擇其小者。

(17) 膝部屈折者不良。

桐油事業雜談

(續)

胡欽海

乙、改良榨油方法之實驗

(一) 榨油車

我國舊式榨油車，均係木製，其車槽極易吸收油分，每年在榨油之時，損耗油量甚多。又榨油與氣溫大有關係，若氣溫在華氏三十度以下，桐油即發生凍結，不易榨出，故宜設法保持榨油房內之氣溫，常在華氏六十度以上。而舊式油車，並無保持溫度之設備。查種植油桐，皆係山僻之區，村居不多，交通不便。若使植桐農民，購用現在榨油機器，如水壓機、氣壓機等，以改良榨油方法，在事實上為不可能。又如想將桐子集中於城市，設立工廠，改良榨油。則因生產地方，距離城市，少則數十里，多則數百里，而桐子一百斤，大約能榨油三十斤多至四十斤，是有十分之六七的運費等於虛耗，實在太不經濟。又如吳先生在農報第八六期內所介紹之安氏壓榨機、連同脫壳機，分壳篩、磨粉機等，一切設備，約共需國幣三萬元之譜

(18) 幼豬之脊骨，必須選擇水平者；如曲而有窪，則必發育不良。

(19) 幼豬頭長者，無論肉用與蕃殖用，俱屬不佳。

(20) 幼豬常作鳴聲者，非病即為性質粗暴之證。

(21) 幼豬之四肢，不宜過長。以上所述者，不過擇就選時之諸種要點而言。養豬者，如能按照上述條件，作為標準，以選幼豬，則日後，所獲結果，自必較良。然自家已有母豬，不須他求者，則所產之幼豬中，遇有不良者，宜即殺去。因收效不佳，徒費飼養之勞；售諸他人，亦不能獲得十分之利益也。

，運費及關稅尚不在內。此種鉅額設備在大資本家固不妨試辦。但是處於目下的農村經濟狀況之下，只好望洋興嘆罷了。鄙人有鑒於此，曾經七年之苦心，與幾度之改良，發明一種輕便螺旋榨油機（以下簡稱本社榨油機）來補救上面所說的弊病，今將特點說明如下。

(1) 本社榨油機，體積甚小，佔地只有一平方公尺，全機重量為八百公斤，分為金木水火土五件，其中最重之件，可由二人搬運，而且裝量容易，用法簡單，價錢又便宜。無論山鄉僻壤，凡植桐的農民，皆能夠合資購辦和使用。

(2) 本社榨油機，構造精緻，經久耐用。增加鋼珠減少其摩擦力，放長鋼棍增加其推進力，縮小鐵鑄減少其抵抗力，故雖用人工，而壓力甚大，比之舊式木車榨出之油分，能增加百分之一六以上。

(3) 本社榨油機，應用方法：先將桐仁研為細末，經蒸熟

後，用斗（容五市斤）量之每一斗用稻草包成餅狀，範以鐵箍，叫做籠餅，置於機架中，然後用四人分爲二班，每班各持鋼棍一條，插入迴而盤相對之方孔中，推進螺旋心，使壓盤下壓，起初三分鐘推進一次，後來一分鐘推進一次，每榨油一回，至少經過三小時。惟推進次數愈多，則榨出之油分愈加淨盡。比方只有一部機器，用工人四個，每日榨油六回，可出油三市担。比之舊式木車，可省人工只有一倍。如有二十部機器，專管推進之工人，亦祇要四個，其外加研工、蒸工、包工、四人，每日每部榨油三回，可出油三十市担。比之舊式木車，可省人工十倍。而且桐仁中所含油分，已能榨取淨盡。浙江建設廳本年五月廿九日議定改進桐油產銷辦法中改良之二內。曾有「榨油車改良，由各縣參照齊川合作社之輕便螺旋榨油機研究改良」等語；可見本機已在政府當局提倡應用之例也。至於榨出之油分，經本社多次榨製定量分析結果。（以乾燥優良之桐子，在合理的設備環境之下，——如在冬季，特別是保裝置。——）對於桐子之比率，約在百分之四十左右。若與吳先生所言，（農報第八六期第一一一九頁）：「……美國安氏榨油機能榨出百分之三十二……」相比較，尚超出百分之八左右。（要是吳先生所說的是不錯的話）簡言之，即本社榨油機之榨油效率，尚超過美國安氏之壓榨機矣。原文內，又載四川萬縣之榨油廠，僅能榨出百分之二十四。又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對於桐油之調查；（見該行調查叢刊第六編第四頁）全國產量，每年約計一百七十萬担。果如所言，假定目下全國榨油的現像，都如萬縣榨油廠一樣的話。若一律改用本社榨油機，已能增加一百十三萬担，以目下油價每担五十元計，當可增加五千六百五十萬元。即令半數改用本社榨油機，亦有二千八百二十五萬元。這個數字，你道驚人不驚人！我們換一方面來研究，目下全國的榨油廠，要是一律改用本社榨油機，到底要增加多少的設

備費呢？本社榨油機二部，每日工作九小時，可榨油三市担，每年以工作八個月計算，與有七百二十担。今假設全國的總產量爲二百八十三萬担（因油分已增加）全國祇需設備本社榨油機八千一百部已夠用。每機之定價二百四十元，總計一百九十四萬元，加工附屬設備費用，（如桐子去壳器桐子烘焙器）約計二十二萬元，併計二百十六萬元。其餘設備儘可一仍其舊，此種增加之機器設備費用，（加週年一分複利）分五年折舊，每年攤派五十七萬元，這無異說費了一元的費用，要拿一百元的價值回來，還有人工節省，油質改良所增加出來的純利益，尙未計算在內。近來政府對於油桐的事業，正在各方努力，如植物油料廠的成立，對於桐油品質上的改良，以維持國際貿易的信譽，是可贊許的。但是對於數量上的增加，還沒有迅速的辦法，有的說推廣栽培面積，但是生產還是三四年以後的事情。大規模的機器榨油廠，又限於財力與交通狀況，合算與否尙待嘗試的問題。去實現之期，當然還遠。那末，除掉改備本社榨油機外，想必沒有比這更迅速更有效力的辦法了。

(二)用具：桐子去壳器，鮮桐果收穫後，宜在二個月以內，挖出桐子，晒燥後，舊法都用荳枷彈擊去壳，取出桐仁。這個方法，人工雖省，然桐仁被打碎者亦多，故損失甚大。鄙人有見及此，曾費數年之苦心，發明一種桐子去壳器，（以下簡稱本社去壳器）此器應用彈簧原理，以鐵絲製成。其應用方法，將乾燥之桐子，枷於器上，以竹製彈擊，器用力彈擊，每小時可彈桐子二百市斤，比之舊式用荳枷彈擊者，可省人工三倍。而且桐仁完整，絕無損失，亦無舊法屬難灰泥之弊。以此種桐仁供榨油，不僅油質甚爲清潔，每桐子百斤中，能減少二斤桐仁之損失。此器苟能推行全國，每年能免除十餘萬担桐仁之損失。榨油計值可有法弊五百餘萬元。本社去壳器，體積甚小，佔地只有四平方公尺，重量一百五十公斤，分爲二件，可由

二人搬運。凡優良乾燥之標準桐子，可得桐仁百分之六六左右。而且裝置容易，構造堅固，用法簡便，定價低廉，（每架法幣二十六元）無論何人，皆能購辦和使用。

此外還有桐子烘焙器，車房的保溫裝置，與爐灶的燃料，節省設計，都是對於榨油事業的經濟上，有絕大的價值，本社

栽桑

(續)

桑樹發育的好不好，祇要看桑樹栽植的得法與不得法，所以僅有了好的桑苗，而栽植的方法不講究，那桑樹的發育難有旺盛希望的。桑樹的栽種法包含栽種時期及桑田選擇，栽植距離及方法，桑樹剪定等，茲分述如下：

甲、桑田選擇及栽桑時期

桑喜溫暖高燥，所以應擇地位高燥，排水良好，土質鬆軟，土色微黑之地為桑田，在秋季落葉後，或春季發芽前，都可栽植，惟本省大概以春季發芽前栽植為最相宜，在栽植之前，應把田土深耕翻轉，預使土壤風化，然後耕土作畦，畦寬約四五尺，畦高一尺五寸至二尺，即可供栽植之用。

乙、栽植距離及栽植方法

桑樹栽植時除選擇苗條苗芽具備固有形態及體質堅實肥大之苗木外，如係外來桑苗，又須注意有無病菌附着，桑苗主根過長者，應剪去一部，以栽種時根不至蟠曲為度，栽植距離，須視刈定高度而定，大約低刈桑株間相距三尺，行間四尺，每畝約須苗五百株。中刈桑株行間均五尺，每畝須苗二百四十株。高刈桑株間七尺，行間八尺，每畝需苗約一百十株。總之以成林後勿使各樹之枝條相接，樹與樹之中間，勿多留空地為合宜。栽植方式，普通為方形，但亦有三角形，凌形，梅花形等。但不問其為何種形式，其縱橫交叉，總須成一直線，使畦溝

亦有相當的改良，但是現在還不能認為滿意，以後如能改良，臻於完善時，再行公開的宣佈出來，貢獻於同志。閱者如有詢問或意見討論，請隨時賜示，（但附回件郵票）浙江永康卉川桐油生產兼營合作社「收」。當盡所知，竭誠答復。
二五、八、一五、寫於永康卉川桐油生產兼營合作社

賀光錫

可以縱橫變換，不生困難。方式既定，在擬植桑處先開深寬各二尺之穴（低刈植穴不必過深）穴底先施腐堆肥為基肥，再蓋土數寸，然後將苗正直放入，根頭須平鋪向外排列，復蓋熟土，用足踏堅，灌以水即能成活，如在栽植前，將苗根浸離河泥，尤易活着。

丙、桑樹剪定

桑樹栽植後，因養成與剪枝不同，分有拳式與無拳式二種，無拳式每年剪去枝高低不一，樹的形式容易雜亂，不若有拳式之整齊割一，拳式桑樹分高刈，中刈，低刈三種，高刈易懼蟲害，採伐不便，減少收葉量，低刈收葉量雖多，採伐亦便利，但有達生理，易生萎縮病，中刈則得乎其中，有高刈低刈之利，而無高刈低刈之害。低刈樹高二尺左右，中刈樹高四尺左右，高刈樹高六尺左右。低刈養成法，第一年在苗之離地一尺二寸處，剪去頂端，留三四壯芽，第二年再將枝條在離幹一尺二寸處剪去頂端，留壯芽四個，第三年再將所留枝條如法剪定，即成六拳或八拳之低刈桑，惟在留枝時應注意預留向旁開展之枝，不留向上直長之枝。中刈第一年在離地一尺二寸處，剪去頂端，留壯芽四個，第二年再將枝條在離幹一尺二寸處剪去頂端，每枝留壯芽二個或三個，第三年即依照需要高度剪定，即成八拳或十二拳式，高刈第一年離地二尺處，剪去頂端，

留三四壯芽，第二年在離幹二尺處去剪頂端，留二三壯芽，第三年即在離主枝二尺處剪定，即成八拳或十二拳之樹式。桑樹既成拳式，以後逐年春季，將拳上之枝剪用，剪枝時應注意貼緊拳部剪下，不可銷留枝基，如不貼緊拳部，則所留枝基，即行枯死，非特妨害發芽，並且容易腐蝕老株，能將剪口削平，使不留雨水則更好。每年冬季應將拳外之雜枝剪去，如有枯枝或枯幹，亦應截去，否則有妨生育。數年之後，如原留拳枝有枯老情形發芽不多時，則揀新生之壯枝留作拳枝，將老拳齊幹截去，新陳代謝，那樹之年齡非特可以延長，產葉量亦不至減少矣。

三、桑樹之肥擁

桑樹發育的好不好，桑苗和栽植養成方法是主要原因，但是雖然有了良好的桑苗，和合法的栽植與養成，如對於施肥耕耘不加注意，桑樹既易枯老，而產葉量亦逐漸減少。茲將最經濟的肥料施用法，及最少數的耕耘時間，略述如下：

甲、施肥

普通施用于桑樹之肥料，有人糞堆肥油餅，塘泥，湖藻等，如在高燥之山丘地，種植桑樹者，施用塘泥湖藻，除供給肥分外，並有改善土壤性質之效。

桑樹在冬季落葉後與春季發芽前及春伐以後，均宜施以肥料，大概冬季落葉後施以遲效性之堆肥或油餅，春季發芽前施用速效性之人糞，而在春伐以後，普通則施用塘泥及湖藻，近年價低落，蠶農不願出資購肥，而採伐年年，以致桑樹殘傷過度，枯老者多，長此以往，蠶業前途，實堪殷憂，如能在桑園行間，夏季種以豆類作物，冬季播種豆料植物，苜蓿紫雲英等，或以收穫所得，購肥施用，或以之直接埋入土中，以作肥大，如此既不須負擔肥料費，桑樹或可維持其相當茂盛。

乙、耕擁

桑樹每年至少應深耕三次，即在冬季落葉後，與春季發芽前，以及春伐之後，桑樹深耕，非特能使土壤中肥分多加風化，而切斷桑樹粗老枝根，促生根毛，增加桑樹吸收力，尤為極大功效。間有在春伐後深耕時，將無病蟲簇砂放入畦溝埋入作肥料，而變換其畦溝方向者，實為最經濟最合理之操作，除深耕之外，又須時時除草，以免妨礙桑樹生育。在天氣乾旱過度時，耕鬆桑田表土，又有保護水份之功效。

四、秋桑採摘法

在種桑興趣未會濃厚之前，當然不會有秋蠶專用桑之栽植，必須春伐過後夏條上採摘秋葉，在採摘秋葉時，桑條正在生長旺盛時期，如採摘不合法，流失養分過多，有損桑條之發育，且妨礙芽之長成。秋葉採摘，須空去枝梢之過嫩葉，與枝基之過老葉，採葉應用剪，剪摘葉片之上半部，而留葉片基部與葉柄於枝條，如此仍不失其葉之作用，既不流失養分，又不妨礙芽之長成。乃蠶農無知，貪圖近利，盡量採摘秋葉，採摘既不合法，採葉量又過多，有以近年來桑樹之容易衰敗也。

五、桑樹病蟲害之防治法

桑樹病害有萎縮病，白銹病，赤秀病，煤病，班點病，立枯病，黑枯病，枝枯病，膏藥病，根苦病，紋羽病等多種，其中除萎縮病係採伐過度而成外，其餘均係病菌之寄生，以紋羽病為最烈，被害桑樹，葉形縮小變黃，終至枯死，其防治方法分下列幾種：

1. 掘根被害株；
2. 發病地多施二硫化炭素及生石灰；
3. 交換無毒土壤或輪作不受本病之作物蟲害以尺蠖，姑姍等，或以收穫所得，購肥施用，或以之直接埋入土中，以作肥大，如此既不須負擔肥料費，桑樹或可維持其相當茂盛。

深耕田土，清除雜草，索扎樹枝放置亂草，均為防治該項虫害——之緊要工作。

二、參攷資料

調查全國屠宰牲畜量

實業部以中央種畜場為中央種畜機關，開辦以來，對於改良國內畜種，研究中外種畜配種，積極進行，惟全國每年屠宰牲畜數目，尚乏相當材料，可資參考。茲就精密調查起見，特行製定表式一種，分發各經，將二十五年全年份，屠宰各種牲畜數量價格徵稅等項情形，詳細填列，以便彙編而資研究云。

推行畜種技術合作

實業部以改良種畜技術，關係畜牧事業之改進，極

實業部漁業銀團貸款章程

廿六年三月一日第一次理事會通過施行

一、凡經營漁業之團體或個人因漁業上之正當用途及合於本章程之規定，俱得向本團申請借款。
二、本團專辦之放款暫分申合作社放款乙各種抵押放款丙魚行聯合放款丁其他放款四類，但得斟酌情形分期辦理其辦法列下
甲 合作社放款
1. 借款者 組織健全之漁業合作社
2. 用途 轉放於社員『漁民漁船運銷魚船』
■ 該社之共同事業
3. 擔保品 該社在上海魚市場或當地設立的金庫
其他擔保品
4. 保證人 上海魚市場或當地設立的金庫
5. 借款金額 應借款漁業合作社之需要而定，但每社借款額不得逾國幣五萬元

6. 利率 月息九釐左右
7. 期限 不得超過一年
8. 其他 凡向本團借款之漁業合作社應將該社資產負債表營業概況及其社會姓名經濟情況轉放契約以及其他有關事項，並報本團並隨時受本團之稽核
乙 各種抵押放款
1. 借款者 漁輪公司或其聯合團體
2. 用途 發展漁輪營業
3. 擔保品 保有船舶險之新式漁輪（如保險公司所不保之手標船，須得由三家以上手標船公司連帶保證）
一並經向主管機關作抵押登記者
4. 保證人 經營墨魚漁業並存有蠅蛹養殖之漁戶
5. 借款金額 不得超過擔保品市值之六成每當借款額並不得逾國幣一千元
6. 利率 月息一分左右
7. 期限 自墨魚漁汛終了前半個月至蠅蛹

為重要，若欲普及改良種畜之技術於全國，非由實業部直接各種畜場，與各地公私立牧場或畜牧試驗場，與聯繫，合作進行，無以資推廣，而收實效，故特制定改良種

畜技術合作辦法。業經分別咨令各有關機關云。

江蘇省政府，以歷年辦理推廣優良稻種，頗著成效。祇以局於一隅，成效未著，播種時期，轉瞬即屆，亟

要指導農民，選擇最適於各該地風土，及生產量最豐，而品質最優之種子，從事種植。其經推廣已著成效者，尤應大量收買，勸導農民選用。期收實效云。

各縣推廣優良稻種

江蘇省政府以螟蟲為稻作最大敵害，防治之道，固有多端，而辦理合式秧田，實行秧田採卵捕蛾工作，尤為切要。茲值稻作將屆播種之期，省府已分令各縣縣長，督飭農業技術人員，指導農民，辦理合式秧田。務使農民所作秧畦，其寬均為四尺，（長可不拘）畦間各空尺許之走道，俾便於秧期內，隨時進行採捕螟卵蛾蟻工作。

推行秧田治螟

| 武進 | 吳江 | 虞山 | 常熟 | 吳縣 | 海門 | 啟東 | 崇明 | 寶山 | 嘉定 | 太倉 | 川沙 | 金山 | 奉賢 | 青浦 | 南匯 | 松江 | 上海 | 揚中 | 溧陽 | 金壇 | 丹陽 | 六合 | 江浦 | 高淳 |
|----|----|----|----|----|----|----|----|----|----|----|----|----|----|----|----|----|----|----|----|----|----|----|----|----|
| 一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三 | 一 | | 八 | 二 | 一 | 五 | 四 | 二 | 三 | 六 | 七 | 二 | 十 | 三 | 五 | 六 | 五 | 二 | 三 | 二 | 三 | 三 | |
| 二 | | 一 | | | | | 四 | 二 | 一 | | | | 一 | 一 | | 三 | 六 | | | | | | | |
| 四 | 二 | 一 | | 四 | 三 | | 一 | 四 | | | | | | | 三 | 三 | 二 | 三 | 三 | | | | | |
| 三 | | | | 三 | | | 三 | | | | 一 | | | 一 | | | | 二 | 一 | 三 | | | 五 | |
| 二 | | 三 | | | 一 | | 三 | 一 | 二 | | 一 | | | | | 四 | | | | | | | | |
| 一 | 八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三 | 一 | | 四 | 三 | 三 | 三 | 一 | 五 | | 二 | 二 | 三 | 三 | 三 | 一 | 三 | 二 | 三 | | | | | |
| 三 | 二 | 一 | | 三 | 二 | 一 | 八 | 七 | 二 | 六 | 一 | 奇 | 一 | 二 | 三 | 二 | 六 | 一 | 三 | 二 | 六 | 一 | 四 | 一 |
| 四 | 一 | 三 | | 一 | 一 | 一 | 七 | 三 | 二 | 二 | 一 | 奇 | 一 | 二 | 三 | 一 | 七 | 一 | 三 | 一 | 二 | 一 | 三 | 一 |

| 武進 | 吳江 | 虞山 | 常熟 | 吳縣 | 海門 | 啟東 | 崇明 | 寶山 | 嘉定 | 太倉 | 川沙 | 金山 | 奉賢 | 青浦 | 南匯 | 松江 | 上海 | 揚中 | 溧陽 | 金壇 | 丹陽 | 六合 | 江浦 | 高淳 |
|----|----|----|----|----|----|----|----|----|----|----|----|----|----|----|----|----|----|----|----|----|----|----|----|----|
| 交 | 三 | 六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四 | 六 | 一 | 三 | 三 | 二 | 八 | 三 | 八 | 七 | 三 | 六 | 九 | 二 | 一 | 四 | 一 |
| 四 | 二 | 二 | 一 | 天 | 二 | 二 | 七 | 四 | 四 | 二 | 一 | 奇 | 二 | 二 | 三 | 四 | 一 | 七 | 六 | 五 | 一 | 二 | 六 | |

三 廣 播 台 三

| | | | | | |
|-----|----|------|-----|---|---|
| 鄧縣 | 益 | | | | |
| 宿遷 | 一 | 八 | 二 | 一 | 一 |
| 睢寧 | 六 | 三 | 一 | 三 | 一 |
| 東海 | | | | | |
| 灌雲 | 二 | | | | |
| 沐陽 | 六 | 一 | 一 | 一 | 一 |
| 贛榆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 總計 | 九 | 一・四五 | 一・五 | 一 | 一 |
| 百分比 | 四六 | 八三美 | 二・五 | 一 | 一 |

| | | | | |
|-----|------|-----|---|---|
| 鄧縣 | 六 | | | |
| 宿遷 | 四 | | | |
| 睢寧 | 三 | | | |
| 東海 | | | | |
| 灌雲 | 二 | | | |
| 沐陽 | 四 | | | |
| 贛榆 | 一 | | | |
| 總計 | 一・四四 | 一・一 | 一 | 一 |
| 百分比 | 五・一七 | 一・一 | 一 | 一 |

丹陽姚儒彥指導員工作感想略謂：

- 1.一個合作之年度結算，本有盈餘或則虧損時，而股息仍應按年照付，否則認股最社多之員受損失太大。
- 2.合作社信用業務之盈餘或虧損，絕對不能依照交易（存放混合）額之多寡分配，必須以存款放款各自獨立分開之。
- 3.根據合作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 4.如遇虧損，則股本已受損失，應彌補之不暇，何來款項發息。
- 5.信用合作社盈餘之分配，於每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按照章程提取各種金額外，應按社員該年度借款利息及存款利息之數額比例分配於各社員。

靖江陳才指導員工作意見略謂：

- 1.本縣合作事業，現已由沉寂而日趨繁榮，人民自動請求設立者甚多，惟指導員內外勤必須兼顧，常致顧此失彼。擬請以助理員專辦普通文稿及社員業務統計，而指導員則專事外勤工作及重要文件之草擬。
- 2.請農總行飭令江陰分行農產運銷處於本縣合作中心區，設立辦事處。
- 3.指導員係資全縣合作事業之專責，應當下鄉工作。

淮陰楊和竦指導員工作感想略謂：

- 1.本縣同慶鄉牛皮生產合作社，前途希望甚大，如金融流通之便利，而愈臻發達。本總會亦應有此項調規金融機關，俾利合作事業之進行。
- 2.信用合作辦法，已轉農行核辦（參照農行復函）。
- 3.該有農民銀行分支行之各縣，其合作社業務，得使其生產機械化，可躍而趕江北牛皮事業之樞紐。惟多願慮。希望農行方面，能予改善，俾利事業進行。

奉賢蔣喚若指導員工作感想略謂：

本月工作計劃，原擬於講習會閉幕後，即舉行全縣擴大宣傳，並向丹陽合作實驗區接洽借用電影放映，後

- 因經費困難未果，故本縣合作指導經營，實有增加之必要。
- 1.在如何結束催收另啓新猷，近年來催收總數，雖已由四萬三千元減至一萬七千元，而催收方法，祇在着重於縣政府之拘傳押追，惟以人數衆多，欠款零星，而時

- 間又復稽延，均非所宜，茲特擬具催收方法如下：
- 1.農行應與指導員會商清算各社（非社員欠款）所欠之本利，而酌減其利息，並規定結賬最低限度之日期。
- 2.農行祇在結束其欠款，各合作社除清償農行欠款

謂：

鎮江張士宏指導員工作感想意見略

- 1.查本縣以往合作長業之失敗，半由於環境，半由於人事，均為倡導上必經之過程，姑不具論，當前問題乃在如何結束催收另啓新猷，近年來催收總數，雖已由四萬三千元減至一萬七千元，而催收方法，祇在着重於縣政府之拘傳押追，惟以人數衆多，欠款零星，而時

- 間又復稽延，均非所宜，茲特擬具催收方法如下：
- 1.農行應與指導員會商清算各社（非社員欠款）所欠之本利，而酌減其利息，並規定結賬最低限度之日期。
- 2.農行祇在結束其欠款，各合作社除清償農行欠款

外，所有各社員欠社之款，可以田產抵充，農行不必干涉。

3.由農行請經政府派政警二人，隨時協助催追，並

收效。

4.各灌溉合作社之欠款，如久無着落，農行應將其

機件接收，俾得早日復行解散登記手續。

答：已蒙轉報行核辦（參照農行復函）

沐陽胡汝陽指導員工作感想意見略

謂：

1.本縣各社員加入合作社之目的，志在借款，不計用途流殊多，極欲推行實物借貸方法，以杜奸頑而資實惠，已經半年之宣傳，亦難解取巧作弊之惡習，其最困難者為理事不願承領，社員不信任理事，深感棘手無合作社，強迫試辦，不叅能行否？

2.合作社之業務月報表，各社負責人之智識能力確不能填寫，雖經詳細指導，並示例亦以繁重而不填送，是以月報表，無法彙集，此亦係工作之障礙也。

3.查本縣合作社與農行感情不甚融洽，所以深感困難。為當人息慮計，似應仍本初衷，雙方勸導，以期融洽。

4.茲各合作社未健全之前，而負指導代做責任之區聯合社（鄉以下之區聯合社）似有設立必要，擬請維持原制，以利工作之推進。

5.本縣預算中無合作事業費，關於印刷表冊章則等列合作事業經費，以利工作之進行。

6.本縣預算中無合作事業費，關於印刷表冊章則等列合作事業經費，以利工作之進行。

7.合作社業務務月報表，應遵照合作會議時各縣合作指導員應注意事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3.已蒙送農行查照（參閱農行復函）

5.須專案呈請

儀徵李浩然指導員工作感想意見略

『本月份之重要工作，首推指導各社擬訂之三年計

劃表，較深感合作社之人才缺乏，在成立未久之社中，

欲求其諸能自動，實非易事，嗣後補救方法，擬請省府

通飭各鄉鎮保甲長之訓練機關，將合作一課編為主要課

程，且需充實其教材之內容，並側重合作之實際問題為

原則，此後推行合作，方可運用保甲而易收宏效。』

答：所述尚有見地，惟指導員須常利用農暇時間訓練社

員，使其成養自動之精神，至於保甲長訓練加入合

課程，業已由本廳編訂實施。

用開支頗大，此後本省各縣實施合作教育，以採集中訓

練方式為宜，擬請

約期規定款項，俾便按時邀請舉辦，對於各縣合作應興

應革之事，彼此交換意見，互相討論，以收集思廣益之教。』

答：關於各縣合作社講習會經費可列入各該縣建設計劃綱

要中呈報核示

興化郭遇曉指導員建議略謂：

1.本年度興化各合作社申請借款者多在千元以內

，按農行規定，合作社貸款，凡于元以內者，由分行直

接核放，此次合作社借貸等，先由興化農行辦事處派員

稽查轉報鹽城分行，再由鹽城分行轉陳總行核示。展轉

調查時間甚久，且合作社負責人須常赴鹽城候信，於來

務進行頗多不便，擬請農總行轉飭各分子，凡合作社貸

款在千元以內者，仍應由各分支直接核放。』

2.農行貸款於合作社，或不免發生浪費行為，如從

改換方式。一部份采用實物借貸，則社員受益較為確切

，查桐油係農家必需用品，但以油商保送作弊，價昂貨劣

，為害頗鮮，本縣現已着手調查合作社需用桐油數量，

惟備向農行接洽，由外埠盡批購買，貨物各合作社分用，

浪費。』

答：以上兩間已蒙轉報行核辦，（參照農行復函）

特此函復希察此致

寶山尹格非指導員工作感想意見略

『本縣各合作社債務，大都係向外借款，轉放於社

員，雖各社員借款均能用於生產之途，對於扶助農村經

濟，不無微益，惟僅以借款放款為主，業務殊覺簡單，

得益究屬無幾，且合作社借款放出後，擬先指導各社舉

辦法使合作社完全瞭解；

（五）興化顧指導員建議之第一點本行已重行規定

即該縣合作社千元以下之放款祇須由本行興化辦事處陳

報其管轄行鹽城分行後即可先行貸放，較前更為迅速，其第

二點桐油貨物放款已由本行興化辦事處擬具辦法進行。

答：以上兩間已蒙轉報行核辦，（參照農行復函）

特此函復希察此致

江蘇省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合作課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啓

本刊第二十三期十三頁所載江蘇各縣合作社業務分類統計，概依各社之主要業務分類。其兼營業務，不再

統計。又誤排數字，改正如下。

儀江縣合作社已繳社股金額合計

高淳縣生產合作社已繳社股金額

寶應縣生產合作社人股

蕪湖縣信農合作社已繳社股金額

山縣合作社已繳社股金額合計

九、六六八
三二二、三
一、〇四、三
一、八八、三
一、九九、三
一、三三、三
一、一〇一
一、一九一、三
一、一九一、三
一、三三、三

誤排成
誤排成
誤排成
誤排成